



海曙区长春路上的参天樟树。记者 刘波 摄

## 香樟树

□张春英

路边，香樟树的落叶铺了一地。一位环卫师傅双帚齐下，将落叶撮成一堆，可没等他装进畚箕，树上的黄叶又飘然而至。我从他身旁走过。他直起腰抬头笑笑说：“哎，扫不尽。”他像在自言自语，又像是跟我说，我不语，对他笑了笑。

我抬头看了看，香樟树上的老叶已经不多。星星点点的黄叶，挤在一堆绿叶之间，似一只只红蜻蜓叮在树上，煞是好看。大概春天一切都是好看的，香樟树便选择春天吐故纳新。落叶在地上追赶着春风，发出一阵阵“嚓嚓嚓……”的奔跑声，似乎感觉不到它的一丝惆怅。

香樟树是宁波市的市树，遍布甬城大街小巷；树身高大、枝繁叶茂，树冠似一把撑开的大伞。

街道两边的香樟树，枝与枝相连、叶与叶相叠，在道路上空构起一道天然的拱形绿荫屏障。夏天，烈日当空，走进一条香樟树编织的绿荫长廊，凉风习习，顿感神清气爽。想倘若诗仙李白在世，摇着一把白羽扇，晃悠到这般阴凉之地，他会再吟一首如《夏日山中》这样旷达潇洒的诗吧。“懒摇白羽扇，裸袒青林中。脱巾挂石壁，露顶洒松风。”

刚来甬城，是不识它的。看见满城郁郁葱葱的大树，如同看见陌生的人群，相见不相识。直到它花香满城，浸得人满脸满袖都是香时，才知道原来它就是家里那个大樟木箱的前生今世，蓦地跟它亲切三分，感觉它跟我有了一种千丝万缕的渊源。

在童年，那个大红漆面、衬了淡绿花纹裱纸的大樟木箱，曾装载过我许多稚气而美好的幻想。幻想里面有一只吃不光的大糖罐，有好看的发卡，有漂亮的小绒花，有神秘的田螺姑娘……直到有一天看见母亲

把樟木箱搬到炎炎烈日之下，用钥匙打开它，一件一件拿出里面的衣物，放到竹榻上晒霉时，才灭了我所有的幻想。但看见那些破旧而可爱的小衣物，又迫不及待地伸手摸一摸它们，可母亲嫌我有手汗，拿毛巾赶我，我抢下一只小鞋，用手指伸进鞋兜里晃了晃，觉得不可思议，怎么会有这么小的脚。而母亲却能讲出每一个物件背后的故事，从哥哥讲到姐姐……

那时，不解母亲为什么会拿家里最好的樟木箱，收藏我们兄弟姐妹儿时那些破旧而无用的衣物，还有压在箱底那件母亲年轻时一直舍不得穿，后来却永远不会再穿的簇新缎面棉袄罩衫。母亲说：“樟木箱装它们不会被虫蛀。”

长大后，理解了母亲。她是珍藏一段时光，留念一份美好。从此，那只樟木箱深深刻在了我的记忆里；香樟树也走进我的心中。

香樟树一年四季郁郁葱葱。秋天不落，冬天不凋。一树青翠的背后是生命的坚韧，一树风霜的尽头是生命的丰盈。

春风一吹，草青了，花开了，香樟树也渐渐容颜焕发。树头萌发一片卵状的叶芽，像是无数支毛笔插在树头，等待春风挥毫泼墨、诗情画意。

当春风摘尽树上的黑果，老叶如下雨一般，纷纷落下。香樟树的枝头吐出层层叠叠的新叶，暗红淡黄淡绿翠绿……簇簇如花。

几场春雨过后，老叶褪尽，新叶蜕变成生命的本色。一棵棵香樟树披着葳蕤的绿装，似一个个风华正茂的少年，活力四射，青春无限。

此时，你若有心，香樟树已是青蕾盈怀。待春末夏初之季，甬城又是一场盛大的花香。



位于宁海“浙江第一樟”。韩利诚 摄

## 指尖丹蔻染流年

□庸星

以前住在城里的街巷宅院，木门石槛，青砖黛瓦，有高高的马头墙，飞檐翘脊。邻里相接，最大好处是接地气，屋前房后、墙角院落种上些能开花会结果的草木，一年到头总能听到些窸窣窸窣的虫叫、叽叽喳喳的鸟鸣，看到些嫩嫩绿绿的叶长，艳艳红红的花开。宅院老墙门内或四五家，或七八户，彼此别无忌惮，有些面子上的事虽也不免纷争，但人心良善，没过几天便又和好了。且不管是今日吵明日好，亦喜亦愁，都是大人们的事，小孩子们依然你呼我唤，嘻嘻哈哈。

那时候，人是朴实的，连院子里的花草也不娇贵，五针松、君子兰之类那些难以伺候的都不会扎根在寻常之家。春天来时，院子里会蔓延起几条瓜藤，开出几朵喇叭花，长出些满堂红来。

对于喇叭花，我记得郁达夫在他的那篇《故都的秋》里有过描述：从槐树叶底，朝东细数着一丝一丝漏下来的日光，或在破壁腰中，静对着象喇叭似的牵牛花（朝荣）的蓝朵，自然而然地也能感觉到十分的秋意……牵牛花，我以为以蓝色或白色者为佳，紫黑色次之，淡红色最下。最好，还要在牵牛花底，教长着几根疏疏落落的尖细且长的秋草，使作陪衬。这样的文字，飘逸着生活的痕迹，寥寥数语，织就绵绵情丝。郁达夫曾留学东洋，日本人把牵牛花叫作“朝荣”或是“朝颜”，西方人则干脆把它叫作“清晨之光”，是很受器重的。读书人能够把些日常的琐碎编出一段段美妙的文字，这是他们的高明之处。

至于满堂红，它的另一个学名叫作“凤仙花”，听来倒也雅致，只是稍带了点风尘味，以前北洋名妓有叫小凤仙的，纵然与英雄惺惺相惜，依然落得个红颜薄命。我小时候知有满堂红，而不知什么乌仙凤仙。且院子里的那些满堂红也不是谁刻意种下的，听邻家妹子说是从她同学那儿要来种子随便播撒的。满堂红的花色很多，尤以粉、红为多，花形也有单瓣、重瓣之分。几回春雨，几日艳阳，嫩叶油油而生，不久已是枝高叶茂，花瓣满簇了。忽是一天黄昏，天色将暗，月亮高悬而夜幕未降，邻家妹子和老墙门内的几个女眷聚集在一起，手捧着青花瓷碗，碗里是她们摘下的满堂红花瓣，她们有几个还在采摘，有的已就着碗壁开始捣碾了。说是用这样的花泥再加食用碱就能染指甲了。果然她们相互帮着，把糊状的花泥薄薄地摊在各自的玉甲上，拿新鲜的叶子包住，缠上棉线。记得她们还将多余的花泥也给我包了一个指头，连我的指甲也一并红了。

第二天，几个女人又聚在一起品评，纤纤素手都已染成点点丹蔻，其中有染得匀称鲜艳的，也有“半生不熟”染得不匀，或色彩参差，有的甚至将整个手指头都给染成了“烟鬼”色，嚷着还要重新染过。但不管怎样，总是有过一番追求了，唯此爱美之心再不会另有别样。

拿满堂红染指甲早已成了我们这代人的记忆，现在有美容美甲，专业而便捷。我后来读到元人的诗句：“夜捣守宫金凤蕊，十尖尽换红雅嘴。闲来一曲鼓瑶琴，数点桃花泛流水。”诗中的金凤蕊应该是满堂红的又一别称了。至于那个惯于别出心裁的李笠翁，想必崇尚天然而去雕饰，他在《闲情偶寄》中写道：纤纤玉指，妙在无瑕，一染猩红，便成怪物。更何况所染的丹蔻之红，又不能尽在指甲，势必连带肉指都涂红了，而且指甲会新长出来，渐长渐退，几成欲谢之花……这固然可作为老学究的审美观点，只是女人的事，哪就一件两件地说得过来，一句二句地说得明白。指间丹蔻染流年，夏日里那些曾经的过往，是再忘不了的。

总第6980期 投稿邮箱: essay@cnnb.com.cn